

副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林佳如

電話：02-89534420#116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16@ntcaa.org.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13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與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共同舉辦「仲裁人訓練講習」，隨函檢附報名簡章，惠請有意願參加之會員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前傳真報名表，敬請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報名資格：限會員本人（以本會會員優先，倘名額出缺時亦接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本人報名參加）。
- 二、報名人數：由於場地限制，名額共 50 名，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惟報名未達 20 名者恕不開班，不含報名回訓學員）。
- 三、課程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如下：
 - （一）日期：108 年 1 月 5 日（六）、12 日（六）及 19 日（六）共計三天。
※同時進行仲裁人回訓，需回訓會員可以選擇 1 個半天上課。
 - （二）時間：上午 08：10～下午 17：40。
 - （三）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 （四）內容：詳報名簡章。
- 四、凡全程參加訓練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五、報名費用：
 - （一）講習三天新台幣 \$6,000 元整（本會會員全程參與三天課程，每位補助 \$1,000 元，講習會後匯款），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及補助。
 - （二）仲裁人回訓新台幣 \$1,000 元/3 小時（公會無補助，不含午餐）。
- 六、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 （一）經報名後，於開課期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0 元，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 （二）開課後缺席不予退費。
- 七、本次講習備有講義、礦泉水及午餐。
- 八、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方式一	現金、支票	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	
方式二	匯款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 帳號：0110-717-271718 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FAX：02-89534426)並立即電詢林佳如小姐【89534420#116】確認傳真是否收到。
方式三	信用卡	填寫信用卡刷卡表單(如附件)	
※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之報名表。			

九、全程參與之會員，本會擬依內政部「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向內政部申請積分認證。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洪迪光**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信用卡付款單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電話：(02)8953-4420 代表號
 傳真：(02)8953-4426

【信用卡付款資料】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止
消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卡片背面簽名欄上 數字後三碼			
付款總金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請以大寫金額填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簽名	(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商店代號	(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	授權碼	(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會員資料】

會員證號		會員姓名	
連絡電話			
繳款項目	『仲裁人訓練講習』		

※限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至本會專線 02-89534426，並請立即來電 02-89534420 分機 116 向林佳如小姐確認是否收到。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仲裁人訓練講習會報名簡章

- 一、指導單位：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 三、時間：三天全天 108 年 1 月 5 (六)、12 (六)、19 日 (六)
- 四、地點：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6 樓)
- 五、參訓費用：(一) 講習三天新台幣\$6,000 元整(公會會員全程參與三天課程，每位補助\$1,000 元，講習會後匯款)，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及補助。
(二) 仲裁人回訓新台幣\$1,000 元/3 小時(公會無補助，不含午餐)
- 六、繳費方式：電匯：006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110-717-271718，
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七、報名方式：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未達 20 人則取消辦理
(不含報名回訓學員)(報名截止日期 107 年 12 月 28 日)
- 八、教學督導考核：凡全程參加訓練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九、備註：
 - (一) 訓練合格證書僅作為申請登記本會仲裁人時，證明曾接受仲裁人訓練之用。
 - (二) 於申請仲裁人登記前，請詳閱本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暨「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審查基準」。
 - (三) 申請退費辦法：
 1. 未達開班人數，全額退費。
 2. 於開課期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0 元。
 3. 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
 4. 開課後缺席不予退費。

5. 符合前述退費方式洽新北建築師公會辦理。

十、內容：為維持本會仲裁品質及充實仲裁人識能，本次講習內容以實務為題材作深入探討，並敦聘工程及法律仲裁實務豐富之律師及教授擔任講師。

課程規劃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108.1.5(六)	第二天 108.1.12(六)	第三天 108.1.19(六)
08:10	開訓	報到	報到
08:20~10:05	仲裁法	仲裁人 倫理規範	評議與判斷書 解析
10:05~10:15	休息 10 分鐘		
10:15~12:00	仲裁人基本 概念	仲裁庭觀摩 (影片觀賞)	模擬 仲裁評議 製作
12:00~13:00	午 休 (1 小時)		
13:00~14:30	仲裁人 法律概念	模擬仲裁庭 (分組演練)	模擬 仲裁判斷書製作
14:30~14:35	休息 5 分鐘		
14:35~16:05	仲裁實務	模擬仲裁庭 分析	綜合複習
16:05~16:10	休息 5 分鐘		
16:10~17:40	工程仲裁 爭議	仲裁人應注意 之仲裁程序	測驗

仲裁人訓練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地 址					
E-mail	(郵件信箱請確認，開課前寄送講義，為響應環保請自行印出或使用電子檔案)				
單 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發票，統編：		抬頭：		
餐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便當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報名資格	請擇一圈選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之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首末頁或任何足以證明曾為仲裁事件仲裁人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學校出具之年資及授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特殊領域」申請者，依本會理事會通過之審核辦法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認列項目：1、國際貿易；2、期貨；3、證券；4、資訊；5、智慧財產權；6、海事；7、金融(含信託)；8、保險；9、環保；10、營建工程；11. 其他經本會另行核訂者。 (二) 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限於仲裁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之特殊專門知識或技術領域。且以不屬同項第一至第四款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並不得以同項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歷作為申請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資格。 (三) 公務人員以「特殊領域」該項申請者，職務列等應為九職等(含)以上。 (四) 凡以「特殊領域」申請參加仲裁人訓練者，請提出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包括：1、學歷；2、相關經歷；3、相關著作；4、獲獎或榮譽事項；5、相關證照；6、發明或貢獻；7、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應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已具仲裁人資格回訓：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天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天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天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天下午。 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執業未滿五年可先受訓保留資格，至執業滿五年檢附參訓合格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依規定申請登入。				
	聲明事項	一、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會就本人接受仲裁人訓練之資格審查及於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書，並不能取代本人申請登記 貴會仲裁人之資格審查。 二、本人同意於 貴會仲裁人訓練資格審查後，認本人有不符仲裁法第六條與第八條規定情形者，縱成績及格亦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本人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人：_____</div>			
上課地點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6 樓) 聯絡人：林小姐；傳真：(02) 8953-4426、電話：(02) 8953-4420 分機 116				

※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12 月 28 日

